

【明慧网】我是青岛人，于 1999 年春修炼法轮大法。我修炼后，身上的肝病一肝硬化、胆囊炎、坐骨神经痛、鼻窦炎、腰痛、肩周炎、失眠等病症全部消失，真正体会到了无病一身轻的美妙。我的职业是贩运水果的，在向世人讲真相中，遇到好多觉醒的世人感人的故事。

## 我不但口服，这回心也服了

2013 年深秋的一天下午，我订购了一农户家的几千斤大梨。当我去过秤装车时，因农户不会装塑料周转箱，我就说：你们俩口子自己过好秤后，记上账，把梨搬到车上，我在上面装。因为人手少，一直到天黑才装完车。当我把车封好后，便从他们手中接过账本，算完账，付了钱，便赶路去了。

第二天到了市场发货时才发现，车上比账本上记的多了四箱梨（每箱四十斤），我想他们过秤时一次过四箱，可能过完称没记账就往车上搬。

第三天，当我把多余的四箱梨钱送到该果农手中时，他激动的说：“法轮大法好！法



轮大法是正法！你给我把党退了吧！我不但口服，这回心也服了。”（因我以前跟他讲真相和三退保平安的事，所以他知道我学大法，但就是不退党。）

## “不，我用真名退”

2014 年秋季的一天，我联系到了一个果品公司有一批质量比较好且价格低廉的水果。天蒙蒙亮，我便开车从潍坊赶到目的地，当时行至离平度约 30、40 公里处时，天突降大雨，行驶中，我看见前面有一中年男子站在路中间对过往车辆逐一拦截，但每辆车都是绕他而去。我见状走到跟前后便停了下来。心想：一定是有求于人，想问个究竟。

话没出口，转眼看见路旁边足有五、六米深的大沟半坡上侧翻着一辆三轮车。车上的梨、蔬菜等从半坡上一直散落到沟底的深水中。我问是怎么回事，中年男子说：自家种的大梨和蔬菜，想到集上去卖，没想到天又下起了大雨。仓促中接到家中老婆打来的电话，说家里晒了二千多斤玉米让我尽快返回家。惊恐中走了神，定睛一看连人带车翻倒在路边的沟坡上，如果滚下去的话这么深的大沟那就

是车毁人亡。我想拦个车找人帮我把车扶上来，可是 10 多分钟过去了大约拦了上百辆车也没拦住一个。我索性不拦了，步行 5、6 里路回家找人吧，没想到不用拦你却停下了。

于是我们便动手把车掀上来，之后又抬着筐子把散落在沟里的梨和蔬菜全部拾上来。当我要开车走时，那男子拉着我的手，眼泪汪汪的说：大哥啊，谢谢你，你是世上最好的人，你叫什么？家住哪里？等我有空一定登门答谢。现在这世道象你这样的人难找啊！

我说：你不用谢我，我是法轮大法的修炼者，全天下的大法弟子都会这么做的，要谢你就谢谢我们的师父吧。你说我是最好的人，可中共因我修炼法轮功，把我 4 次塞进监狱。

当我把法轮功真相和三退保平安的真相及重要性给他讲完后，说想给他起了个化名退出党团队时。他毫不犹豫的说：像你这样的好人能进监狱坐牢房？我叫某某，不，我就用真名退！◇

如果说入党是搞政治的话，那退党不就是退出中共的肮脏政治吗？“三退”（退出中共党团组织）不是参与政治，而是郑重的道德选择。

言而有信是讲道德，言而无信则是不讲道德。记得吗？我们当初加入少先队、共青团或共产党时曾发过誓言为它牺牲生命，奋斗终生！这话是您真心的吗？是负责的吗？

所以说：收回您的毒誓，赎回您的良心做个道德回升、言而有信的中国人。不为其陪葬，找回良心，这对每个人的去灾避祸，还是很现实的一一“不怕一万，就怕万一”嘛，万一天降报应，我毒誓已经退了，得报应的那是邪党，不是我；而且做到也容易，用化名或小名即可。

说我是党员？  
您这不是骂人嘛！  
我是言而有信的中国人！



明慧网“三退是道德问题”征图作品



## 图片新闻

【明慧网】2015 年 4 月 4 日，加拿大蒙特利尔退出中共服务中心在蒙特利尔举行集会游行，声援二亿民众声明“三退”，同时呼吁更多的中国民众快快觉醒，早日“三退”，避免在天灭中共时，做中共的陪葬品。◇

# 青岛莱西市法轮功学员王淑花、刘玉莲、李美玲被非法判刑三年

【明慧网】2014 年 11 月 21 日，青岛市莱西市夏格庄镇西曲格庄村法轮功学员王淑花、刘玉莲被夏格庄镇派出所警察绑架，下午被劫持到拘留所，并被非法抄家，2014 年 12 月 5 日，王淑花、刘玉莲被莱西公安送到即墨普东青岛看守所。在家属不知情的情况下，莱西市法院李娟等人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到即墨普东看守所，对王淑花、刘玉莲和李美玲非法开庭，三人均被非法判刑 3 年。3 月 19 日，法轮功学员王淑花、刘玉莲和李美玲被送往济南高新区孙村办事处世纪大道旁的山东省女子监狱迫害，刘玉莲被监狱留下，李美玲和王淑花不知什么原因被拉回普东看守所。

## 王淑花遭迫害情况：

【明慧网】王淑花是在 1997 年经朋友介绍有缘学炼了法轮大法，身心受益匪浅。通过学法炼功，使王淑花彻底去掉了多年不愈的胆囊炎、肩周炎、关节炎等，现在无病一身轻。王淑花一天学没上，但是，大法的书王淑花基本上都能读下来。王淑花按照“真善忍”做好人，却屡遭中共人员迫害，多次被绑架、关押洗脑，被非法劳教迫害。下面是王淑花自述在 2003 年中遭迫害的一段经历。

2003 年 5 月 26 日，夏格庄镇邪党政府的左书记、信访办的张卫卫、派出所的苏月健等将我从家中绑架到山东莱西望城辛庄洗脑班，进行身心折磨，用手铐连续几天铐在桌子腿上、吊铐在铁窗上，恶徒万伟特意捏紧手铐往肉里勒，手腕处形成一道深血沟，并长血痂，全身浮肿，脚面肿

的胀出鞋面许多，连上厕所都限制次数。他们用多副铐子把我手脚分别铐在椅子上，固定我的身体，强迫我面对听、看电视机，放大音量播放诬蔑大法、歪曲事实的邪恶片子。我以绝食的方式抵制他们对我的迫害。

在近一个月的灌食迫害中，我每天被洗脑班临时雇来的万伟、王民、吕新杰、王涛等几个人强行拖拉、摁倒在地，并用穿皮鞋的脚死死踩住四肢、胸部，那个叫万伟的给我插鼻管灌食，野蛮的抠破了我的嘴，出了很多血，连续几次插，拔出来再插，鼻腔、胃都捅破了，吐了很多血，痛苦难当，他们几个在旁边叫骂、狂笑。恶人万伟还叫喊着说要给我灌点 1605 农药，他很凶残、无度。听说他是莱西“610”主任王守华的妻侄，原来在李权庄派出所干过。有个叫王民的原来干过兽医，也经常给我插管灌食。在极度的摧残、折磨下，我全身浮肿，身体非常虚弱，胃开始往外吐黄水，后来连黄水也不吐了。

20 多天后，洗脑班的丁某某用手铐铐着我到医院检查身体状况，用一件衣服遮盖住我手上的铐子，怕人们看见。在医院门口，我向善良的民众讲法轮大法好，围观群众越来越多，议论纷纷，丁某某一伙慌忙拖我走，在医院里姓丁用脚踢我的头部。

我被迫害 29 天，以致身体浮肿、虚脱才回家。在被迫害期间，夏格庄镇的权势之徒张卫卫、苏月健等人无耻的到我家讹诈 600 元钱，被我丈夫严词斥责出去，一直到现在，无耻之徒张卫卫、苏月健等人还经常窜到我

村进行骚扰。

2005 年 7 月我被莱西公安国保警察非法劳教 1 年半。

## 李美玲遭迫害情况：

【明慧网】莱西市日庄镇堤上村的李美玲 1998 年修炼法轮大法后，不但身体得到净化了，人也变得更加善良了，在家中孝敬父母，在社会上善待他人，人们都说她学法轮大法后变了个人似的。

201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法轮功学员李美玲和她丈夫在日庄镇赶集卖粉条，10 点多钟有个瘦高个的女人说是要买粉条，李美玲给她称时，她说等会儿，她就转到一旁打电话，不一会日庄镇派出所的指导员刘丕忠与王海洋等几个警察过来绑架了李美玲，这个年轻女人帮着警察往车上拖李美玲。原来她是日庄镇派出所的警察，她特意到集市上看看李美玲在不在集市上，看见李美玲在集市上就谎称买粉条缠住她，然后打电话叫来警察绑架李美玲。并直接劫持到即墨普东第三看守所关押迫害。

李美玲的八旬老母亲与婆婆，她们知道自己的女儿(媳妇)特别善良、孝顺，处处按法轮功要求的真善忍做好人，怎么被无辜抓人呢？两位八旬老人到公安局讨公道无门，并被公安局邪教科副头目李为魁踹伤，众乡邻怒责警察恶行，表示一定要为老人讨公道！1 月 22 日李美玲的老母亲穿上状衣，和李美玲的婆婆在家人的陪同下又到了公安局、市政府喊冤，要求惩治打人的恶警李为魁，并无条件释放李美玲。◇

## 迫害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越来越多的大陆律师发现：尽管中共迫害法轮功已经 16 年，然而至今大陆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修炼法轮功有罪，也没有任何一部法律定法轮功为邪教（中共才是真正的邪教）。在中国大陆，修炼法轮功是完全合法的，禁止炼法轮功才是犯法。就是在法庭上，那些被中共操控的

“法官”也从来没有谁能确认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条法律法规的实施。中共将“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实施”罪名扣到法轮功学员头上，这个刑法第 300 条的所谓罪名，是对刑法的肆意滥用、错用，参与的人员都在执法犯法，已构成徇私枉法罪。

《公安部颁布的〈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 号）自行认定了 14 个邪教组织，也没有法轮功。

这并不是谁有意疏漏，而是冥冥之中有定数。一旦要清算这场迫害的参与者时，这些“610”人员和警察们根本找不到任何一条可以为自己开脱的法律。

近年来，已有近百位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近千场无罪辩护。律师明确指出：中共迫害法轮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参与迫害者一定会受到法律的追诉，会受到历史的审判。◇